

(特别提醒:本 WOER 文档属申报书样板,供申报人提前准备资料参考用,不能直接填写申报。
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http://pro.gdstc.gov.cn>) 进行网上申报。)

广东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设立审核申请书

民办非企业单 位名称:						
承担单位:						
单位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办资金						
科研人员数量						
民办非企业单 位拟任法定代 表人:	职务:		职称:		手机	
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具体联络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零零九年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 代 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网站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特性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科研管理人							
单位 经济 效益	年 产 值	万 元		年 销 售 额	万 元		
	出口创汇	万美元					
	年 利 税	万 元		年研究开发 经 费	万 元		
其它 参 加 单 位 信 息	单位1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组织机 构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单位2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组织机 构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其他单位						

二、设立申请书

设立者或者设立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举办单位名称；拟任法定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设立理由等）

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目的

主要研究方向

拟提供的研究成果和形式

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表：

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分工	所在单位 (全称)	是否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报书样板，正式填报请登录：<http://pro.gdpsc.gov.cn>

四、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和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将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

1、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2、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将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

申报书模板, 正式填报请登录: //pro.gdsrc.gov.cn

五、经费情况表

经费筹集情况：（需要提供验资报告等证明文件）						（单位：万元）
总投入经费：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自有 资金	贷款	境外 资金	政府部门	其它	合计
已投入经费						
新增经费						
政府部门、境外资金及其他资金投入情况说明（500 字，政府或者国有资本不得超过设立资本的三分之二）：						

六、办公场所

地址	
邮政编码	
所有权情况	
使用权情况	

申报书样板, 正式填报请登录<http://pro.gdstc.gov.cn>

七、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文本旨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_____。

〔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_____。

〔必须载明：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_____。

〔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_____。

〔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单位举办者是_____；开办资金：_____元。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必须具体明确，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

第九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

(一) 个人出资；

(二) 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十一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第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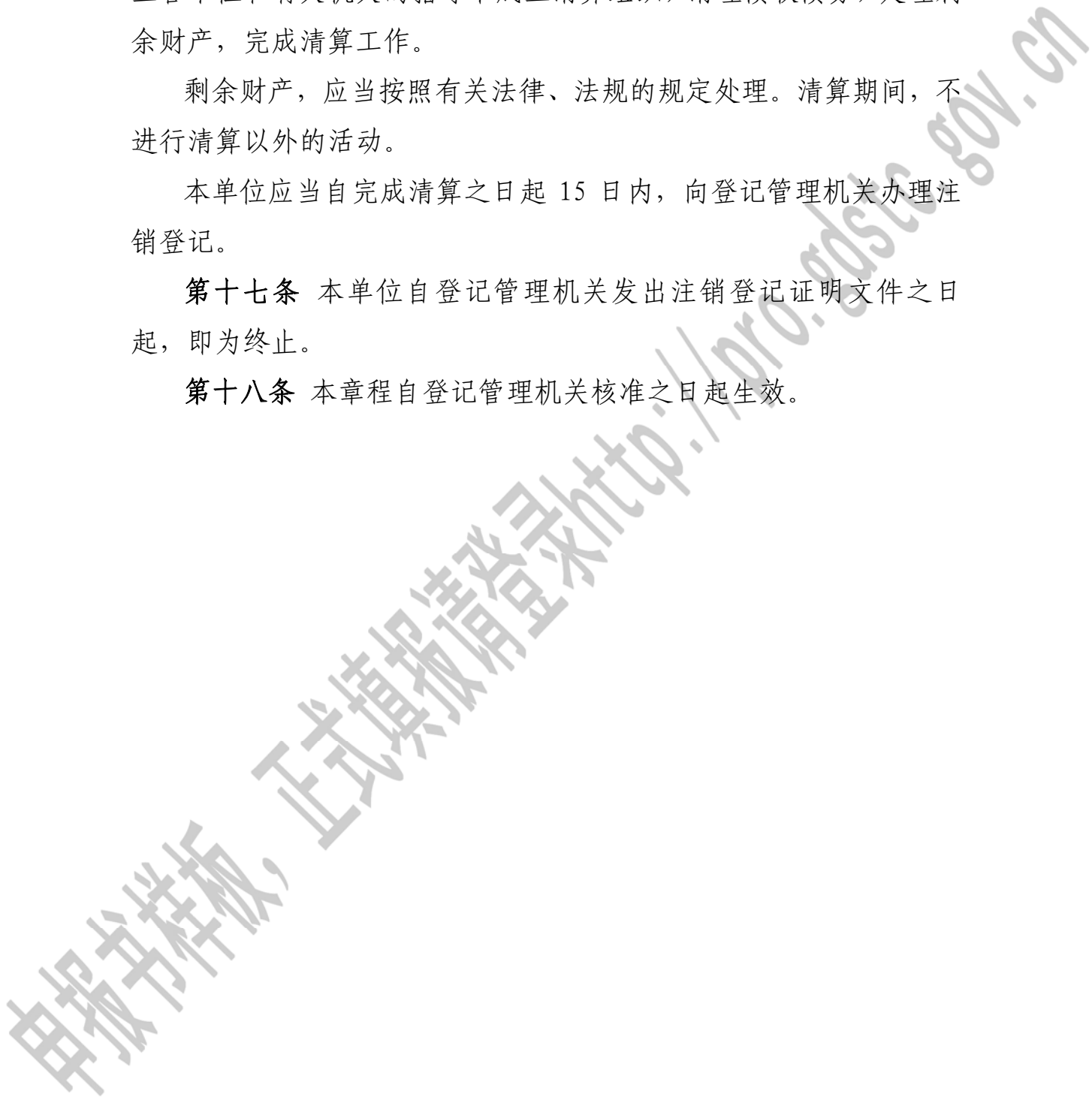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剩余财产, 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 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 即为终止。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文本旨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_____。

〔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_____。

〔必须载明：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_____。

〔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_____。

〔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合伙人为_____。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_____元；出资者：_____，
金额：_____。

〔开办资金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分别载明每位合伙人的出资金额〕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必须具体明确，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

第三章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和单位内部管理

第十条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 (二) 本单位负责人的推选权和被推选权；
- (三) 提请修改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
- (四) 监督本单位的财务和合伙人会议的执行情况；
- (五) 退出合伙；
- (六) 查阅合伙人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十一条 合伙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 (二) 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 (三) 对本单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或副所长、副主任等）、财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七) 内部机构的设置;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 处分财产;
- (十一) 变更名称;
- (十二) 入伙或退伙;
-

第十三条 经合伙人会议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名（或者数名）合伙人作为合伙负责人。

第十四条 合伙人会议须有 2/3 以上合伙人出席方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合伙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 (二) 检查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单位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合伙负责人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单位的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四章 入伙、退伙与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七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署同意本单位章程的意见。

第十八条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十九条 合伙人在不给本单位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本单位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其投入的开办资金，退伙时不能返还。

第二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过失给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 (三) 执行本单位事务有不正当行为；

.....。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合伙人的出资；
- (二) 政府资助；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 利息;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三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更换合伙负责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 (五) 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的;

.....。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文本旨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第五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_____。

〔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_____。

〔必须载明：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_____。

〔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

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_____。

〔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_____。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_____元；出资者：_____，
金额：_____。

〔开办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出资人，应分别载明每位出资人的出资金额〕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必须具体明确，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___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为 3 - 25 人；理事任期 3 年或 4 年；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次__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 2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 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 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本单位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____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1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申报书样板, 正式填报请登录<http://pro.gdstc.gov.cn>

